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8日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合資格人士之貢獻。該計劃初步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將透過以下方式履行：(i)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為該計劃之管理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8日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以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將透過以下方式履行：(i)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該計劃之概要

####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之貢獻，以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

#### 2.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須根據該計劃及(倘適用)信託契據之條款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之決議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該計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其認為適合的管理者(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該計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應有權不時詮釋計劃規則，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3.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計劃規則於獎勵期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考慮包括有關選定參與者現在與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在內等事項。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之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 4. 授出限制

倘任何董事及／或有關選定參與者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或倘股份已暫停買賣或倘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禁止任何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或倘授出獎勵股份將違反計劃限制(定義見下文)，則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即265,000,000股股份)(「計劃限制」)。

### 6. 落實獎勵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以落實獎勵。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如適用)。

## 7. 獎勵股份的歸屬

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獎勵股份將獲歸屬之期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從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b)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切實可行，而理由完全涉及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股份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出售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數目的有關獎勵股份，並按照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因有關出售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 8. 表決權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 9. 出讓獎勵

根據該計劃授出惟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有關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10. 更改該計劃

在計劃限制及遵守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該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該等更改或修訂概不會對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1.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將於獎勵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倘於獎勵期間後尚有任何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其他所需事宜，其乃仍然有效。

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出售信託餘下所有股份(如有)，並於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立即發還來自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剩餘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為該計劃之管理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根據計劃規則，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該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0月8日，即董事會批准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前一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員工(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員工)，惟承授人不會因下列情況停止成為員工：(a)獲本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員工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成為員工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惟倘任何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設備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該計劃及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信託」	指	為服務該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該計劃之管理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其部份)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19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邵志東先生及佟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